

证券代码：873974

证券简称：培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5,3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3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

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二期）	21,248.18	21,248.18	全资子公司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748.18	29,748.18	-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相关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

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29.96 万元和 6,105.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34% 和 13.4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